



①本列表的制作日期和用于制作的数据更新日期。

②证券代码、公司名称。

③本列表中的整理编号。数字越小表示审判请求日越新。

④裁判的类别。以简称表示。各简称及其内容如下。

“异议”=“一部分异议”=“部分异议”=“无效”=“部分无效”=“判定”

⑤特许厅对向特许厅请求审判的审判所附加的审判识别号码。

⑥- 1作为审判请求人的本公司或与该公司共同提出审判请求的公司（也有个人）的特定信息。

上市公司用证券代码表示，未上市公司或个人用“未上市”表示。公司名及个人名与审判请求时相同。

⑥- 2对该公司提出审判请求的公司（也有个人）的特定信息。

上市公司用证券代码表示，未上市公司或个人用“未上市”表示。公司名及个人名与审判请求时相同。

⑦- 1该公司提出审判请求的对方公司（也有个人的情况）的特定信息。

上市公司用证券代码表示，未上市公司或个人用“未上市”表示。公司名及个人名与审判请求时相同。

⑦- 2作为审判的被请求人的公司或共同成为审判的被请求人的公司（也有个人的情况）的特定信息。

上市公司用证券代码表示，未上市公司或个人用“未上市”表示。公司名及个人名与审判请求时相同。

⑧该公司请求审判的对方公司的对象权利的特定信息。

专利号=专利局授予的专利识别号发明的名称=专利许可的发明的名称

YKS技术行业分类代码/名称=该专利所属YKS技术行业分类中的小分类代码及其名称。

但是，也存在一项专利分属于多个小分类的情形。

⑨裁判结果信息。各简称及其内容如下。

“不成立”=专利权仍然存在。“成立”=审判请求成立，宣告无效时专利权消灭。判定请求时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得出结论。

“部分成立”=审判请求部分成立，宣告无效时专利权的一部分消灭。判定请求的情况下部分不成立。

“驳回”=请求本身不成立。“请求撤销”=一度请求，但由于请求人的情况取消审判等。

“审判中”=专利局正在审理中，没有得出结论。